

新县司法局文件

新司字〔2024〕21号

签发人：夏雨

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097号建议的答复

余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科普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历来重视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法律知识普及工作，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关爱服务力度，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干事创业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，我们主要做法有：

一、以普法宣传为依托，开展“法律进农村”活动。各司法所积极组织乡村法律顾问多次深入各村(居)，通过入户访谈、召开座谈会、联系帮扶、办民生实事、开展法治宣传等方式，了解掌握留守妇女的各方面困难和需求。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

展思想，在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引导和法律咨询活动，利用乡村大舞台、赶集日，结合“结对帮扶”行动，采取公共法律服务集中宣传、“文化下乡”等形式，组织送法进乡村活动。帮助重点解决土地流转、房屋拆迁、土地征收、邻里纠纷、家庭矛盾等方面的问题。今年全县各乡镇开展法治宣传 30 余场次，发放法律援助、公证、民法典等宣传材料 3000 余份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。通过多种活动载体，增强广大农村留守妇女法律意识，培养法律思维，提升法治素养，彰显了她们在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。

二、以人民调解为抓手，加强法律援助帮扶力度。通过入户走访、排查，与各司法所、乡镇（村）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协调联动，积极借鉴枫桥经验，在人民调解和村居法律顾问上下功夫，建立特色调节室，充分发挥广大基层人民群众的力量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消灭在萌芽。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开辟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，持续开展“法援惠民生”品牌服务活动，着力解决留守妇女个人烦心事、家中忧心事。今年以来共为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，办理有关妇女的法律援助案件 54 件，有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35 件。

下一步，新县将持续把维护农村老人妇女儿童权益放在心上、抓在手上、落实在具体行动上，常态化开展老人妇女儿童普法宣传活动，把法律知识送到更多的老人妇女儿童身边，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力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司法局

联系电话：0376—2791398

联系人：刘平



抄报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097	承办单位	县司法局	满意程度	满	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提案编号								
标 题	关于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科普的建议				✓	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/余云 2024年9月4日	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	